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事宜

背景

在 2001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上，政府告知委員會現正擬訂合適方案，把《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適用範圍延伸至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中央駐港機構)。擬好的適用條文可適用於其餘 14 條條例，但須按個別條例的內容作出適當的修改。

2. 委員會秘書隨後於 2001 年 5 月 18 日致函律政司司長，要求政府向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 有關擬訂適用條文的事宜(何時收到法律草擬指示、草擬進度及所遇到的困難)；
- 其餘 14 條條例的草擬工作；
- 對“英軍”及其他有關軍方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的進度；
-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適應化修改的進度。

適用條文的草擬

3. 1999 年 3 月，行政署長向法律草擬專員發出法律草擬指示，提出關於《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以施行內地和香港特區交互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草擬指示要求草擬一條新條文取代條例的第 47 條，使條例適用於所有簽訂或涉及受香港特區法律規管的仲裁協議的個人或機關(包括中央駐港機構)。

4. 律政司遂根據指示草擬《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及以下的適用

條文一

“本條例適用於任何仲裁協議並就任何仲裁協議而適用，不論該協議的一方是否屬個人、公共機構、公共主管當局、私人團體、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

5. 條例草案繼而提交立法會，並由法案委員會審議。不過，法案委員會認為適用條文擬本未能明確表明條例延伸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政府認同草擬的適用條文也許未臻完善，可能有更佳方法反映政策原意。因此，當條例草案在 2000 年 1 月通過時，保留了條例原來的適用範圍，但政府承諾會繼續研究合適的適用條文。

6. 自從修訂條例通過後，政府一直在研究合適的適用條文。政府正研究一個較具体的方法，把條例明確地適用於三個中央駐港機構。政府目前正諮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待制訂了合適的適用條文，便會立即提交立法會審議。

7. 法律草擬專員草擬適用條文時，會確保方案能夠落實政策原意，使擬訂的適用條文不會過廣或偏狹，而會涵蓋政府認為應當適用的機構，並且會清楚訂明適用範圍。

草擬其餘 14 項條例

8. 律政司尚未收到關於其餘 14 項條例的法律草擬指示。待有關政策局發出法律草擬指示後，便會根據工作時間表開始有關的草擬工作。

對“英軍”及其他有關軍方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

9. 政府目前仍在研究有關駐軍的法例的適應化修改。這會涉及約 90 條條例及附屬法例，其中涉及超過 200 項對“英軍”及其他有關軍方的提述。根據《駐軍法》第十條，政府制訂政策或擬訂的法案如涉及香港駐軍的，須徵詢香港駐軍的意見。政府現正就上述立法建議諮詢駐軍的意見。由於工作涉及多個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及須徵詢駐軍的意見，故需更多時間研究才可提交有關的修訂建議供立法會審議。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的適應化修改

10.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是以英國的《1947 年官方法律程序令》為藍本，就由官方提出或針對官方而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訂立法規。根據《香港回歸條例》，《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獲保留為香港特區法例的一部分。

11. 該條例在 1957 年首次制定，條例中所載關於舊有的程序和司法管轄權的規定可能需要作法律改革而非簡單的適應化修改，部分條文可能需要重寫或廢除。因此涉及的工作相當繁複。本司現正積極研究有關適應化修改或改革該條例的合適方法。政府會就有關香港駐軍部份的修訂諮詢香港駐軍，如有需要，也會諮詢其他中央駐港機構。

2001 年 6 月

#158450